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王刚

孔宪根： 孔宪根

2021 年 4 月 26 日